

## 本館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### 戰後初期彰化銀行土地買賣之糾紛 以林獻堂日記為中心的探討\*

何鳳嬌\*\*

戰後臺灣土地的接收，由於土地性質不一，大致可分為臺灣總督府各級機構、軍事單位、日資會社、日臺合資會社或是日人私有等不同性質，這些土地在日治時期或是治權轉移時，因買賣關係或其他因素，致接收後引發糾紛；另一方面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，匆促之間，法令不備，或因不明土地所屬性質，政府的法令解釋不一，致接收後引起一些波折。本文個案—彰化銀行土地買賣糾紛案即是一例。

彰化銀行是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士紳發起組設的金融機構，戰後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，以官商合營方式改組成立，成為1991年金融自由化前的省屬三大商業銀行之一。但在改組過程中，卻面臨日人經營者私賣銀行資產的事情。由於日產買賣涉及全體股東之權益，彰銀負責人如何處置？買賣雙方當事人之態度如何？追討過程及結果又如何？

過去因缺乏完整詳細之資料，所以對於日產買賣糾紛之原委無法了解。選擇彰化銀行土地買賣糾紛作為個案，在於本案的關係人之一，林獻堂，戰前即擔任彰銀的董、監事職務，戰後更出任彰銀籌備處主任委員及改組成立後的彰銀董事長，他留有完整的日記，從著手

\* 2007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5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

開始處理本案開始，到1949年9月23日林獻堂離臺赴日為止，詳實記載日人私賣彰銀土地之後續處理，甚至後來彰銀亦將本案結果告知滯留日本的他，並請示處理方式。加之近年又有政府檔案公開，得以明瞭此案大致處理經過，因此本文試圖透過林獻堂日記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如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》及政府相關出版品等，來建構日產買賣之個案，以貼近日產土地買賣之實情。

## 呂碧城傳介戒殺護生運動探源（1926-1931） 以《歐美之光》為中心的探討\*

賴淑卿\*\*

歷史上，不論中西，有不少古聖先賢對人我、物我關係，做過不少深刻的省思。以中國歷史來說，儒家的民胞物與，佛家的戒殺護生，都是在此前題下，對生命的束縛、人生的苦逼，持續提出觀察與實踐的結果。戒殺、護生與放生是為一體之兩面。戒殺、護生是消極的防止動物生命遭受侵犯受虐的恐懼，是慈心的展現；放生則是積極的賦予動物生命免於束縛的自由，是悲心的流露。而人類與動物間，若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任一角度來觀察，則皆有息息相關、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其中尤以食之一項，日日行之，為接觸最多的層面，故印光法師以吃素為戒殺之肇端。

近年國內外有關保護動物的課題，經由部分熱心人士奔走提倡，持續受到大眾關注。而西方社會早於19世紀，對保護動物、推廣蔬食，已做過不少努力。20世紀初，更有一位遠從東方漫游至西方的中國女性，積極參與了戒殺護生運動，成為東、西方推動運動的橋

\* 2008年1月17日國史館第160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

樸，此即民初著名女詞人—呂碧城。

就呂碧城本人而言，無論是賦詩作詞、推廣戒殺護生運動、提倡蔬食，甚或翻譯佛典，毋寧都是在探究人生過程中，不斷提升自我心靈的階段性產物。呂碧城於民國21（1932）年刊印其詞作《曉珠詞》二卷本時，對自己學佛前的舊作，自言是世俗言詞，多違戒律，已基本否定了她年輕時的那種「橫拓」的思想。或有以呂碧城晚年詞作，可取之處不多。但此一論說，雖然降低了呂碧城在宗教上的色彩，然而相對的，也輕忽了呂碧城對自身生命的反省與意境提升的努力。

本文以呂碧城茹素、學佛歷程為背景，以其戒殺護生活動為論述中心，參考《歐美之光》所載內容，及呂碧城相關詩詞文章，以「廚庖戒殺以宏仁恕道德」、「披覽嘉言緣成佛法思想」、「宗教茹素以揚護生觀念」三節討論其戒殺護生觀念之演變；以「參與萬國保護動物大會」、「倡組中國保護動物會」、「參贊護生文字傳譯工作」三節介紹其對中西戒殺護生之傳介；並附《歐美之光》乙書提及並收錄之西方推動護生團體、文章相關資料表；文末則以「真文明而後有真安樂」代結論。

## 十八世紀下半葉臺灣中部的漢人犯罪 與族群力量消長

以岸裡地域為例（1761-1792）\*

陳中禹\*\*

清治臺灣社會史的研究，過去大多局限在漢人社會為主體的命題，很難見到以清治原住民的司法案件為主的歷史研究，這主要是因

\* 2008年3月26日國史館第161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為受限於史料的關係。但若深入探討清治臺灣留下來的司法資料，不僅可以由《淡新檔案》這樣的官方檔案紀錄中發現原住民的主觀意識，甚至中部的岸裡社原住民，更主動地把社群自身與官方接觸、往來的官方紀錄，以抄錄副本的形式加以保存，以見證其在18世紀中葉透過官方司法程序為保障自身權益所做的努力。這類資料絕對具有一定程度的主觀意識，不再只是外來的他者對他們所留下的紀錄而已。本文主要在藉由觀察岸裡地域的漢人犯罪案件，來探討該地域族群力量的變遷，從中了解族群由盛而衰的過程中，除政治、經濟方面的因素之外，社會因素的影響層面有多大？

文中主要透過岸裡社在清乾隆朝兩時期刑案的比較，觀察原本為岸裡社活動地域的族群力量變化。由刑案的型態來看，呈現出岸裡地域的漢人犯罪、非法活動對原住民的侵害由非暴力走向暴力化侵害的趨勢。第一期中，件數居高不下的竊案，反映出漢人偷竊風氣的猖獗，而失竊的財物以牛隻為主，更使得原住民不僅損失金錢，還必須蒙受無法耕種造成的損害。除了偷竊等犯罪外，漢人若干的不法活動如賭博、唱夜戲等，也擾害番社原來單純的環境，改變番社傳統的風俗，無賴、流民甚至外地的前科累犯到番社附近聚集，造成治安進一步地惡化。漢人的不法活動嚴重地侵害到原住民在經濟、社會各方面的權益。不過部落內部尚能在以敦仔為首對抗外來族群的情況下，勉力控制當地治安。

第二期的刑案，則反映出漢人此時更形活躍的犯罪，對原住民的侵害也更加地嚴重。過去族群間雖時有衝突，但仍不致於暴力相向。但此時的刑案類型，搶劫、傷害等暴力犯罪卻日益增多，甚至還出現原住民生命遭到漢人戕害的案例。部落附近的治安極度地惡化，即使在白晝的通衢大道，也可能發生搶奪財物之事；面對漢人這類犯罪行為，有時甚至連地方官府也束手無策。相對於漢人力量不斷發展，原住民不再積極控告漢人賭博、竊盜等輕微刑案，相關紀錄的減少與激烈暴力犯罪的增加，反映出原住民控官意願低落，無力防範漢人侵害的情況。由此明確反映出當地漢人的力量在此時已經凌駕於原住民之上，此後漢人力量

在當地更加快速地發展，岸裡社人成為相對弱勢的族群，最後只得選擇改變傳統生活抑或出走另覓新的生活領域這兩種出路。

## 再探「山東流亡師生案」\*

黃翔瑜\*\*

戰後「流亡學校」或「流亡學生」的出現，係動蕩國家中教育政策上的重大難題，反映出近代動亂中國家教育發展之陣痛現象。出走的「流亡學校」或「流亡學生」常淪為動亂中的柴火，因四處流亡，易受各種勢力侵入，若經有心鼓動，往往成為犧牲品。此時，學校教員往往扮演關鍵性的角色，不僅對內肩負保護學生人身安全與受教權益之責任，且對外是站上第一線抵禦不當勢力介入教育活動。理所當然地，更是受衝擊最大且嚴重的一群。故追根究底，近代「流亡學校」或「流亡學生」之產生，不外咎於近代以來的國家動亂、社會不靖，以及民不聊生等因，迫使在地師生離開家鄉的學習場域，轉而追隨師長踏上流亡之途，寫下血淚悲劇。在諸多流亡學生案例群中，飽受迫害者莫甚於1949年發生之山東流亡師生冤獄遭刑一案。

「山東流亡師生案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案」）歷時12年，且經三階段發展。首先是1949年7月13日發生軍方強制學生編入部隊的「713澎湖事件」，即本案引爆點；次為同年9月起，爆發連串的「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」，是案發高潮；再次，受編學生在服役5年後，向國防部提出退伍復學要求，於1955年4月25日在臺中火車站前絕食抗議，即「425臺中事件」，係案後餘波。

\* 2008年4月23日國史館第162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本案起自部分軍人專斷氣息與知識分子自由觀念間之矛盾，在彼此立場不同、認知與作為差異的情況下所發生之衝突。又張、鄒兩人保護學生心切，但憫歷盡艱辛，千里迢迢將學生帶出戰亂鐵幕，師生情感自不可喻。但因部分學生思想左傾，殃及其他同學與張、鄒兩位校長之受教權與生命權，張、鄒二人為爭取學生權益正色赴死，是值世人同情；而澎湖在地軍方高層不明究裡、私心作祟，妄行編兵之舉措，致發生流血之「713澎湖事件」。事後又挾怨報復，卻沒想到將一千師生置於死罪深淵，當案移臺灣保安司令部審理後，核派主事偵查者舒紹鴻擔任本案承審審判長，致案審過程中無公正客觀之裁判，而審判結果亦無足以服人之判決，終致7名師生遭判叛亂，論處死刑。後經談明華向蔣中正總統舉發，總統下令徹查，卻發現當年案審人員均已高升原審或上級軍法機關之首長；總統府欲啟動復審機制，致遭原審機關駁以「無復審必要」之意見，亦見原審機關維持原判決之用心，更知原審機關與軍法局協力迴護之心態。正因此心態與相關作為使60年來真相仍無法大白，冤死者名聲無法回復，受難家屬心有不甘，終致政府徒負惡名。

## 變調的國民政府 汪、日對新政權正統性的折衝\*

蕭李居\*\*

1940年3月，汪兆銘等人以還都南京形式成立標榜親日防共的國民政府，而與蔣中正為首及執行抗日政策的重慶國民政府形成對立。汪政權雖然使用國民政府名稱，奉行三民主義為建國指導原則，懸

\* 2008年5月16日國史館第163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，但由於該政權係倚恃外力—日本的協助而成立，使得這個國民政府顯得相當奇特，與重慶國民政府之間不僅是親日與抗日的政策差異，且是一個夾雜日本風味的國民政府。

汪政權之所以使用國民政府名稱及符號，係周佛海於1939年4月與梅思平商討如何籌建新政權時，提出「需三民主義、國民黨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及國民政府四條件」，其目的主要是欲取代重慶國民政府的正統與合法地位，洗刷漢奸形象，成為日本唯一的交涉對象。雖然日本欲扶持汪氏等人建構新政權，但是對於汪氏等人堅持標榜政權正統性符號並非沒有意見，本文即以這四條件為主，論述汪氏等人於1939年5月底前往日本與日本平沼騏一郎內閣進行折衝的過程，藉以了解汪政權的國民政府符號在日本的干預之下，與重慶國民政府的差異之處。